

根会规定 《教育部令第 32 号》及《福建省实施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〉办法》（闽工〔2013〕13 号）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代表们审议。

泉州师范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征集提案 1 件，该提案就教职工关心的子女就学问题提出解决建议。校工会及教代会提案工作组十分重视，在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后，将该提案转为建议，并逐条分类转相关部门处理，由相关部门以《建议处理意见》形式告知提案人。

各位代表，教代会提案工作年年在做，从征集、审查、立案到办理、反馈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制度。学校关于评选教代会最佳提案的文件已出台了几年，也收到了一些好的提案，为学校改革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，但是近一年来，提案数量偏少，提案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，提案工作组有三点建议：

1. 高度重视提案工作。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领导倾听教职工意见的重要渠道，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凝聚教职工智慧力量、推进学校建设发展的有效措施。希望各位代和